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閏 113 偵緝 1955 字第

94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路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55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路鑫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總務科閏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